

证券代码：872383

证券简称：豫科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景志杰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李伟伟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名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